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对 2022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并发表专项说明如下:

(一) 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仅为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西安)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为 22,293.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并制定了《经济担保管理实施细则》，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能够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在《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中对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的连带清偿责任进行了披露。目前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二）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袁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袁立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袁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公司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提名袁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杨乃定、李秉祥

宋 林、郭亚军

2022年8月26日